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濮县贫指〔2020〕29号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印发《濮阳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兜底保障 二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

现将《濮阳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二十八条措施》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兜底保障 二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2020年3月6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要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濮阳县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压推进会总体部署，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增强对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贫困边缘户、易致贫返贫户（以下简称“四类贫困对象”）的兜底保障能力，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贫困边缘人口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濮阳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二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部门衔接

第一条 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衔接、信息衔接、工作衔接，充分发挥信息系统作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

第二条 扶贫部门要精准认定“四类贫困对象”，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进行及时准确预警，每月10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供“四类贫困对象”中有致贫返贫风险的人员名单、身份证件

号码和家庭人均年收入等信息。

第三条 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扶贫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及时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人员实施相应救助措施，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扶贫部门提供上一季度低保及特困人员信息。

第四条 对“四类贫困对象”群体兜底保障工作，民政、扶贫部门要每月会商研究，针对特殊情况要组成核查组开展精准核查，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和严格落实。

二、未脱贫人口兜底保障

第五条 对于扶贫部门提供的收入数据中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脱贫标准尚未享受低保待遇的，民政和扶贫部门要组成核查组进行精准核查，符合条件的，要简化工作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应保尽保。

第六条 脱贫攻坚期内，已纳入低保的，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后，扶贫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及收入等信息，民政部门自接到该信息后从下月起，可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由扶贫部门提供稳定脱贫人员信息，再退出低保范围。

第七条 对于已纳入特困供养的，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要密切关注，指导乡镇、村保障其正常生活。

三、脱贫监测户兜底保障

第八条 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监测户已纳入低保的，人均

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后，扶贫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及收入等信息，民政部门自接到该信息后从下月起，可给予9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由扶贫部门提供稳定脱贫人员信息，再退出低保范围。对于已纳入特困供养的，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要密切关注，指导乡镇、村保障其正常生活。

第九条 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监测户中未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待遇的，扶贫部门要联合民政部门对其脱贫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精准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

四、贫困边缘户兜底保障

第十条 脱贫攻坚期内，对贫困边缘户中已纳入低保的，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后，扶贫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及收入等信息，民政部门自接到该信息后从下月起，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对于已纳入特困供养的，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要密切关注，指导乡镇、村保障其正常生活。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期内，对贫困边缘户中未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待遇的，扶贫部门要联合民政部门对其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精准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

五、易致贫返贫户兜底保障

第十二条 脱贫攻坚期内，对易致贫返贫户，扶贫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及收入等信息，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简化工作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及时纳入低保范围。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要密切关注，指导乡镇、村保障其正常生活。

六、农村低保兜底保障

第十三条 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A类每人每月340元，B类（普通类）每人每月178元。新提高的农村低保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A类低保：（1）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特别困难家庭；（2）家庭主要劳动力患尿毒症、白血病及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且全年个人累计负担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3）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重度残疾人（其中主要劳动力是重度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对符合以上情形者，给予A类低保兜底保障。

为切实保障“四类贫困对象”实际收入，对2020年第二季度“四类贫困对象”新纳入低保待遇的人员，从2020年1月1日起补发低保金。

第十四条 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的农村重度残疾人（一、二级视力、智力、肢体或精神残疾，一级听力、言语残疾），将其本人纳入农村低保。

第十五条 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参照“单人户”直接纳入低保，对其家庭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

七、农村特困供养和贫困残疾人托养兜底保障

第十六条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补贴标准。较去年人均为月增加 20 元的护理补贴，即对全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分别按每人每月 100 元、80 元、60 元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 对享受特困供养且无人照护的全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入住乡镇敬老院供养。本人供养金由县民政局按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拨入乡镇敬老院。护理人员由乡镇政府从扶贫公益岗对象中选派（护理人员按每人护理 2—4 名对象配备），护理人员工资从扶贫公益岗工资中按有关标准解决。

第十八条 对非特困供养且无人照护的全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实行试点托养。县民政局选取具备条件的公办乡镇敬老院和民营养老院为机构托养试点，接收特殊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入住托养。入住托养对象的伙食和日常费用参照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月均 667 元 / 人）执行。托养对象的伙食和日常费用来源，按每人每月 667 元计算，由县民政局从农村低保资金中按 A 类低保承担 340 元，其余的 327 元由县财政承担。入住公办敬老院的托养对象所需护理人员原则上由乡镇政府从扶贫公益岗或托养对象家属中选取，护理工资从扶贫公益岗工资中解决。入住民营养老院的托养对象所需护理人员由

院方自主选定（乡镇政府可优先推荐合适的扶贫公益岗对象），护理工资由县财政按不低于公办敬老院标准解决。

第十九条 对居家托养的重度残疾人设护理公益岗，护理公益岗工资标准为1000元每人每月。

八、未成年人兜底保障

第二十条 落实孤儿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950元。对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或失联，或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戒毒等无抚养能力的18周岁以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濮县民〔2020〕8号文件规定，参照孤儿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950元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没有抚养能力且不能评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未成年人，积极参照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5540元办理“未成年特困”保障。

九、残疾人“两项补贴”兜底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继续加强民政与县残联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全县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正常发放，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轻度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的发放。

十、大病返贫基金兜底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精准救助方面的优势，延伸大病患者的服务链条，建立政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针对大病患者除正常医疗报销外，还存在影响正常生活的返贫致贫

户，进行一次性的基金救助。

十一、临时救助对象兜底保障

第二十四条 针对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四类贫困对象”，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我县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70元)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病等意外事件，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急难型家庭，原则上一次性给予每人我县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倍的临时救助金额（570元-3420元/人）。家庭成员在2人以上的，至少给予其家庭不低于我县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倍的临时救助金额（4560元/户）。

2、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家庭或个人，给予其家庭不高于我县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的临时救助金额（570元/户-1710元/户）。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金额在我县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 倍（1710元）以内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救助备用金由县政府根据临时救助任务拨付乡镇人民政府，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

第二十六条 “四类贫困对象”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员，

除本人主动申请外，乡镇和扶贫部门要根据其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信息，共同落实好临时救助政策，发挥其“救急难”作用。

第二十七条 特别重大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由县人民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救助。

十二、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四类贫困对象”群体中，确属情况特殊不能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查明情况并作出说明，上报县民政部门、县扶贫部门备案，实行动态管理。

本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负责解释。